玉溪市司法局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一）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二）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关于印发玉溪市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22〕19号）、《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对全市1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及人员经费分配的通知》（玉司发〔2014〕67号）文件精神。

（二）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

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玉溪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玉溪市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各县（市、区）司法局

（二）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

各县（市、区）司法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制度的重大改革，其性质和特点决定了社区矫正协勤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当前，基层司法所人少事多矛盾较为突出，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基层司法所配备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可有效缓解基层司法所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落实《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对全市1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及人员经费分配的通知》（玉司发〔2014〕67号）要求，根据已分配的协勤人员数量，对经费进行分配,由玉溪市财政局每年年初根据申报情况将经费直接下达到各县（市、区）。

（二）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承担着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相较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目前人民调解员的待遇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的发挥，制约了人民调解事业的健康发展。实施人民调解“一案一补”方案，可以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促进各类矛盾纠纷积极化解，有利于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人民调解的社会公信力，为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1.继续落实《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对全市1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及人员经费分配的通知》（玉司发〔2014〕67号）要求，根据已分配的协勤人员数量，对经费进行分配；

2.由玉溪市财政局每年年初根据申报情况将经费直接下达到各县（市、区）；

3.对各县（市、区）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项使用；

4.年终，由玉溪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

1.准备阶段：2025年1-2月。全面部署2025年人民调解工作要点。在总结2024年工作基础上，针对案件调解情况，根据2025年工作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动员部署工作。

2.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3月—2025年12月。

案件补贴每年发放两次。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底前，将调解案卷及《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申报表》报辖区司法所。司法所按照要求初审合格后，上报县(市、区)司法局审核。

案件补贴经审核认定后，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分别在当年的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发放。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该项目安排项目资金1,800,000.00元，其中：红塔区司法局300,000.00元、通海县司法局228,000.00元、江川县司法局180,000.00元、澄江县司法局132,000.00元、华宁县司法局156,000.00元、峨山县司法局180,000.00元、新平县司法局252,000.00元、易门县司法局168,000.00元、元江县司法局204,000.00元。

（二）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

该项目安排项目资金770,000.00元，其中：红塔区司法局180,000.00元、通海县司法局80,000.00元、江川区司法局80,000.00元、澄江市司法局50,000.00元、华宁县司法局90,000.00元、峨山县司法局40,000.00元、新平县司法局160,000.00元、易门县司法局50,000.00元、元江县司法局4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由玉溪市财政局每年年初根据申报情况将经费直接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司法局，用于支付150名协勤人员工资，确保专款专用。预计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后，计划于2025年4月全额下拨到九个县（市、区）。

（二）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

案件补贴每年发放两次。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底前，将调解案卷及《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申报表》报辖区司法所。司法所按照要求初审合格后，上报县(市、区)司法局审核。

案件补贴经审核认定后，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分别在当年的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1.有效缓解社区矫正力量不足。基层司法所是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的主体和平台，但受到总体编制的制约，执法队伍人数较少，又担负着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九大职能工作，人少事多矛盾较为突出。且部分县区司法所所长年纪偏大，有的所长已临近退休。在此种情况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基层司法所配备协勤人员，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可有效缓解基层司法所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

2.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大多数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的户籍地都是本县（区）的，熟悉本地社情民意、了解风俗习惯，而社区矫正对象也是以户籍地矫正为主，基本上分散在乡镇街道的各村组。在工作开展中能得到家庭、亲友的支持帮助，可以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同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

3.有效提升社区矫正专业化水平。社区矫正协勤人员普遍接受过高等教育，具有良好的法律、教育、心理等专业的学习背景，法律意识高、规范意识强。协勤人员队伍作为社会工作人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专门从事社区矫正辅助工作，可以发挥其专业优势，有利于司法所更好地把握社区矫正工作特点和工作规律，提升社区矫正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

提高我市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及时化解民间各类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玉溪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阶段性目标为对人民调解员2025年调解成功并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卷宗的案件，进行一案一补，每半年考评兑现一次，确保我市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有序运行，切实维护玉溪社会和谐稳定。